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登耀

電話：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：georgel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10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1006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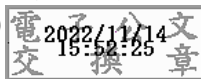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11日府授主一字第1110299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11/15



1110007315

有附件